

# 语言文化学院语艺宣讲团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本团体名称为“语艺宣讲团”（以下简称“宣讲团”）。

**第二条 性质：**本宣讲团是由语言文化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主办，由一群热心于宣讲事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表达能力的人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志愿性组织。

**第三条 宗旨：**宣讲团以“用语言传递力量，用艺术点亮人生”为宗旨，致力于提升成员语言表达能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社会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 第四条 原则

1.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2. 坚持实事求是，以科学的态度和严谨的作风开展宣讲工作，确保宣讲内容真实、准确、客观。
3. 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宣讲，增强宣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4. 坚持团队合作，成员之间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协作，共同推动宣讲团的发展。
5. 自愿参与：成员加入和退出宣讲团均遵循自愿原则。
6. 平等互助：成员之间平等相待，互相帮助，共同进步。

## **第二章 活动范围**

### **第五条 宣讲团的主要活动范围包括：**

- 1.组织开展语言艺术培训，提升成员的语言表达能力和艺术修养。
- 2.创作和排练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向上的语言艺术作品，如朗诵、演讲、话剧等。
- 3.参与校级辩论赛、主持、朗诵会，参与社区文化服务。
- 4.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用语言艺术服务社会，奉献爱心。
- 5.与其他语言艺术团体交流合作，共同推动语言艺术事业的发展。

## **第三章 成员**

### **第六条 成员资格：**

1. 热爱宣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2. 具备与宣讲主题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准确、生动地进行宣讲。
3. 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与听众进行有效的互动。
4. 自愿加入宣讲团，愿意遵守宣讲团的章程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宣讲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 **第七条 成员权利：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参加宣讲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宣讲活动、培训活动、交流活动等。

2.对宣讲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宣讲团的决策和管理。

3.享有宣讲团提供的学习和培训机会，不断提升自身的宣讲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

4.优先参与校内外语言类赛事、获得专业培训资源、使用宣讲团活动场地。

5.在宣讲活动中，有权获得相应的奖励和荣誉证书。

#### **第八条 成员义务：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宣讲团的章程和规章制度，执行宣讲团的决议，维护宣讲团的声誉和形象。

2.积极参加宣讲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宣讲职责，按时完成宣讲任务。

3.不断学习和提高自身的宣讲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确保宣讲内容的质量和水平。

4.遵守宣讲纪律，不得在宣讲活动中发表与宣讲主题无关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言论。

5.积极宣传宣讲团的工作和成果，扩大宣讲团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6.每学期至少参与2次校内宣讲活动，完成1项语言艺术实践项目（如主持、辩论赛等）。

## **第九条 成员管理：成员的招募和管理**

1. 宣讲团面向院内公开招募成员，凡符合成员资格条件的人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

2. 报名人员需填写《语艺宣讲团成员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专业资格证书、宣讲经验证明等。

3. 团长、副团长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人员需参加宣讲团组织的面试和试讲，面试和试讲合格者，经指导老师批准后，正式成为宣讲团成员。

4. 宣讲团对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宣讲次数、宣讲质量、听众反馈、参加培训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的成员将进入一队，考核合格的成员进入二队，考核不合格的成员将予以劝退。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第十条 宣讲团设立以下组织机构：**

1. 指导老师：负责团队方向指导与资源协调。

2. 团长：统筹团队事务，对外代表宣讲团。团长跟随学生党支部年度换届产生，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

3. 副团长：协助团长，分管活动策划、宣传等。

4. 成员设置：

根据综合考评（含出勤率、活动贡献度、技能进步）划分一队二队，优秀成员进入一队，优先推荐省级赛事。

**第十一条** 宣讲团每月召开会议，总结前期工作，策划后期活动，确保宣讲活动的有序开展。

## **第五章 宣讲活动**

### **第十二条 宣讲主题**

宣讲团的宣讲主题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经典展开，结合社会热点问题和公众需求，确定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的宣讲内容。宣讲主题的确定应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论证，确保宣讲内容能够引起听众的关注和兴趣。

### **第十三条 宣讲形式**

坚持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讲党的重要会议精神，把科学理论融入感人故事，把抽象道理融入鲜活人物，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传播到基层，推动形成同心共筑中国梦、争先进位谋出彩的生动局面。宣讲团可根据不同的宣讲主题和对象，采用多种宣讲形式，如专题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展览展示等。宣讲形式的选择应注重创新性和多样性，增强宣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 **第十四条 宣讲对象**

宣讲团的宣讲对象主要包括学生群体、教职工群体、党员干部群体、社会公众群体及特殊群体。宣讲团应根据不同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制定相应的宣讲方案，确保宣讲内容和形式能够满足听众的需求。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党总支所有。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语言文化学院语艺宣讲团

2025年3月13日